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777.697.072元人民币存放于光 ■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行款示领中刊2,777,697,072几人民间行放于元 明财务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市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6,690,181元人民 市。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092,423,44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 公司。2024年1-9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和息收入为24,121,971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和息收入为24,121,971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

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270,403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光明银宝乳业向光 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2024年1-9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 款共发生利息费用3,150,889元人民币。关联借款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或"光明乳业")于2016年8月、2018年12月及2021年12月与光明财务公司、光 明食品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 款、结算等金融服务。鉴于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 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 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 琦锴先生问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通报临事会。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 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按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61%的股权,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 团、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82488;注册地: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0号;法 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5年05月26日;经营范 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 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 名。会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人民市2,679.65亿元,净资产人

民币956.57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327.4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5.19亿元。 光明食品集团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4270568D;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 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市336.28亿元,净资产人民市36.69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市3.3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市2.14亿元。 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二、大學(X-20)在[[] 於明 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 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同等 条件下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 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 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 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 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摘要如下: 1、金融服务的内容、原则及其他承诺

主光明财务公司获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光明财务公司同意

按本协议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1)吸收存款;2)办理贷款;3)办理票据贴现;4)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 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办理票据承兑: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范围内的 各方确认并同意, 光明财务公司为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

则:关于存款服务:光明职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服额为人员。不同,则:关于存款服务:光明界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服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 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同等 条件下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 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请向光明乳对司山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 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 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 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 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 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将敦促光明财务公司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申请设立

光明财务公司时,光明食品集团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光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 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光明财务公司章程中载 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应定期向光明财务公司反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光明财务公

司的知情权。

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本协议应于光明乳业、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且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包压干光)明乳业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其他审批手续) 各方同意,本协议成立后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

年12月31日止。若本协议各方同意,并得到上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如话用)及经光明到业 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 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相对方造成 损失的,违约方应该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活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 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

木和融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777,697,072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5,690,181元人民币。

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092,423,44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4年1-9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4,121,971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 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270,403 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2024年1-9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3,150,889元人民 币 关联借款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基金名称

特此公告。

.217.228

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13日数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 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 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委 员应同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同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 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

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

尔:光华科技,代码:00274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

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投资本次非公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yimi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4年11月15日、公司以通りにはアノスロブがし加州東チェナリを展示す。「いるのか、会议应参加表決委員名人。安部参加表決委員名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対の票、券収票、关 联委员陆琦锴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证券代码:600597

生对木议室同游表决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 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向票,并权实,关联董事比琦锴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应回避表决。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 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新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和赁合同》,和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 问意华公司马上傅利的长业中限公司登订《房屋租页百间》,相反证了上傅刊闭门区合门服务280号的房屋,用于公司总部及各中心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租金约为人民币1.80亿元。租金由毛坯租金、装修改造预算费用组成,最终双方将 于交付前按工程决算审计金额据实结算(含财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租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董 事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陆琦锴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光明到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 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瞎仔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

● 変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的决定。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 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 ● 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光明光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 构。具体情况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 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 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 伙人234人, 注册会计师1,121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

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 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11) [3] (13) [3] (13) [4] (1

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 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黄锋先生,于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 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于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报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报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问海鹏先生,于2017年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5、ADDIE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 币277.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20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 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一) 刑吐云 I 列中另所同位及上年度申以思见 公司前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 生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 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伦永道中天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

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 本公文更完立 I 则事务所主要是专愿公司或有业务认见及对未来申订 服务的需求做正的决定。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 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 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启动选聘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对毕马威 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城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太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7票、反 一致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 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同 D及《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性 **ツ**鵬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一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信从

·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 '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州州大安水,日本公里寺会申以西辽市317月代 即2024年11月15日 若再触发 "华锋转债" 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 '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編号:2024-071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 华锋转债"的公告

1、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华锋股份")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雾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使"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 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 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 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推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4日后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17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 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 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 "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证 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

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 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益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访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访讨总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是)。 若在前途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二) 印表版有家科·陝巴宗教/政规制的位置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350年,Linux 中国科技。可以中国共享的企业。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台升第八届里事云界下八公云以,甲以四以3、《力·邓田明》 6 "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 "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 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6日 至2026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华 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 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事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 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盛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一、印转换公司债券交行上市及配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 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 "27099"。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通过配售认购 "盛航转债"共计2,131,323

张,占发行总量的28.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转债"747,413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10.10%。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桃元	2,131,323	28.80%	747,413	10.10%	1,383,910	18.70
合计	2,131,323	28.80%	747,413	10.10%	1,383,910	18.70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這条代碼:60100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13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978代) 过程已付51 公司(2018年) 1978年 1978 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9天伝甲、伝观印列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吴会江先生、闫锋先生、王建国先生工作原因未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郑国强先生、肖湘女士、曾焜先生工作原因未出席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审议结果:通过 長决情况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票数 票数 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股东唐山港口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59.608.735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上述关联股 东已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崔成立、顾鼎鼎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关于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月阿在广大区风音印建则而水,依绝于加越亚昌连月收公司一中7月本原证分目中院公司 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证) )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自2024年11月15日起 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15972)的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公告基本信息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AΝ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 告依据 》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か融口組む **业**鹏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 擎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 资基金 00024 r廖18个日定期耳前债券 00064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 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 **磨**根十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 ·應优质信价纯债 應讲取优洗股票 摩根士丹利量化 摩量化多策略股票 摩科技领先混合 、摩健康产业混合 02708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ESG量化混合 09246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指 k 應思动化洗债券

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 應内需增长混合

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其 大摩优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12368 13214 、摩数字经济混合 17102 應恒利债券 19836 、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3302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33001 33005 應强收益债券 摩卓越成长混合 摩根十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 ·摩消费领航混合 33008 33009 - 廖名田子笛略浥合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拉 ·摩主顯优洗混合 33011 歷根十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 持 大廳多元收益债券 3301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具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 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

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介绍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8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廖主松63个日耳前债券 季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